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承辦人：黃淑華
電話：08-7535416
傳真：08-7560049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儀文字第113000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鄧學仁教授主講「遺囑之瑕疵及其效力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止，實體上課60人，視訊上課25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4NYGwjg2gD26Wyh9>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3年8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楊靖儀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3 年度第 8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題：遺囑之瑕疵及其效力

主講人：鄧學仁教授(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)

程序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楊靖儀理事長致詞 曾慶雲會長致詞
09:35~11:00	遺囑之瑕疵及其效力 主講人：鄧學仁教授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10	遺囑之瑕疵及其效力 主講人：鄧學仁教授
12:10~12:25	Q&A 時間
12:25~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f4NYGwjg2gD26Wyh9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25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鄧學仁教授簡歷

學 歷

中央警官學校法學士
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
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



現 職

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所專任教授
台灣家事法學會理事長
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專案小組委員
法務部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委員

經 歷

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主任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處長
內政部警政署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
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
司法院家事事件法修法委員

研究領域

長年投身於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律研究並發表專書及評論，研究領域包括成年監護、親子關係、婚姻及離婚、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、收養、兒童權益、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探視、老人扶養與保護等。特別對家事調解制度於離婚、家庭暴力之處理進行多年實證評估研究，近年更投入子女最佳利益、意定監護制度、同性婚姻法制化、代理孕母以及家事事件法等方面之研究。

榮譽及得獎

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20 案(82 年至 108 年度)
中央警察大學 98、103 及 108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憲法法庭鑑定人(106 年 3 月 24 日)
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-專家鑑定人
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-法務部訴訟代理人